

债券代码：112415

债券简称：16 奋达 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19 年 2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奋达 01，债券代码：11241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减资事项报告如下：

一、减资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肖渊、李东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08,50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3.441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64,625,703 股调整为 2,063,717,19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64,625,703 元调整为 2,063,717,194 元。

二、减资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经与发行人沟通，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将持续保持稳健，本次减资事项基本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本不会对公司就“16 奋达 01”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

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9年2月15日